

法規名稱：銀行稽核工作考核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5 月 04 日

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修正沿革：7.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四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檢銀字第 1100604

03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點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三、考核項目（考核重點及加分項目如附表）

（一）內部稽核組織與制度

1. 人力配置及專業度

內部稽核單位人力及人員資格及訓練。

2. 獨立性

（1）內部稽核獨立性。

（2）內部稽核單位之運作。

3. 內部陳報機制

內部稽核報告交付及稽核業務報告之完整性。

（二）內部稽核查核工作

1. 查核範圍及深度

（1）內部稽核之查核方法及程序。

（2）內部稽核查核頻率及稽核工作執行情形。

2. 報告揭露之完整性

（1）內部稽核報告內容及稽核軌跡留存之妥適性。

（2）對主管機關要求查核事項之執行。

（3）自行查核執行情形。

（三）稽核管理

1. 對國外分子行及子公司之督導

（1）對國外分行內部稽核之督導管理。

（2）對國外分行內部稽核作業委外之管理。

（3）對國外子行內部稽核之督導管理。

（4）對子公司內部稽核之督導管理。

2. 缺失追蹤

（1）內部稽核單位對金融檢查機關等單位所提缺失事項之追蹤覆查。

（2）內部稽核單位對各單位績效考核。

（3）內部稽核資料之申報作業。

3. 通報機制

涉嫌舞弊案件或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及後續處理情形。

4. 品質評核（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者）

三、考核項目（考核重點及加分項目如附表）

（一）內部稽核組織與制度

1. 人力配置及專業度

內部稽核單位人力及人員資格及訓練。

2. 獨立性

（1）稽核**大力之**獨立性。

（2）內部稽核單位之運作。

3. 內部陳報機制

內部稽核報告交付及稽核業務報告之完整性。

（二）內部稽核查核工作

1. 查核範圍及深度

（1）內部稽核工作手冊之完整性。

（2）內部稽核查核頻率及稽核工作執行情形。

2. 報告揭露之完整性

（1）內部稽核報告內容及稽核軌跡留存之妥適性。

（2）對主管機關要求查核事項之執行。

（3）自行查核督導。

（三）稽核管理

1. 對子公司督導

對子公司內部稽核**追蹤及考核**。

2. 缺失追蹤

（1）內部稽核單位對金融檢查機關等單位所提缺失事項之追蹤覆查。

（2）內部稽核單位對各單位績效考核。

（3）內部稽核資料之申報作業。

3. 通報機制

涉嫌舞弊案件或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及後續處理情形。

**（四）其他事項**

1. 對內部控制提供意見經採納。

2. 配合主管機關檢查提供資料並主動積極溝通。

（五）重大及期後事項

## 適用)

內部稽核品質評核機制之訂定及執行。

### (四) 對主管機關檢查作業配合度

配合主管機關檢查提供資料並主動積極溝通。

### (五) 其他事項

對內部控制提供意見經採納。

### (六) 重大及期後事項

有前列考核項目以外或檢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足以影響內部稽核執行成效之情事，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有前列考核項目以外或檢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足以影響內部稽核執行成效之情事，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條文附檔：

附表：銀行稽核工作考核重點及加分項目 .DOC

條文附檔：

附表 銀行稽核工作考核重點及加分項目（適用未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PDF

附表 銀行稽核工作考核重點及加分項目（適用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PDF

一、修正款次、目次及文字。

二、考核項目架構除原有「內部稽核組織與制度」、「內部稽核查核工作」、「稽核管理」、「其他事項」及「重大及期後事項」等五款外，為強化銀行對主管機關檢查之重視，增加第四款「對主管機關檢查作業配合度」。

三、修正考核項目及考核重點：

（一）依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與否，訂定不同之考核重點及加分項目附表。

（二）依「銀行業建立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實務守則」第十六至十九點規定，對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者，於第三款增列第四目「品質評核」之考核項目及相關考核重點。

（三）為強化本國銀行對國外分（子）行及子公司之內部稽核功能，及依據「本國銀行對國外分（子）行內部稽核作業管理自律規範」，除修正現行規定第三款第一目之用語外，並新增「對國外分行內部稽核之督導管理」、「對國外分行內部稽核作業委外之管理」及「對國外子行內部稽核之督導管理」等考核項目及相關考核重點；又為統一用語，將考核項目「對子公司內部稽核追蹤及考核」修正為「對子公司內部稽核之督導管理」。

(四) 為維持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單位之獨立性，避免涉入第二道防線業務管理單位之權責，將第二款第二目之三之考核項目「自行查核督導」修正為「自行查核執行情形」，併修正附表考核重點。

---

110.05.04 修正後條文

103.05.16 版條文（修正前）

四、評分標準

考核項目依重要性不同配分，各款評分係以基本分依情節加（扣）零點五分至三分。

依考核項目重要性，調整各款評分之加扣分標準。

四、評分標準

考核項目依重要性不同配分，各款評分係以基本分依情節加（扣）零點五分至一分。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http://www.lawbank.com.tw)